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

個人申請（運動專長組）測驗考試辦法

一、種類及名額：排球，男女不拘，共 6 名。

二、集合與考試地點：本校鶴鳴樓 4 樓排球場。

三、考生服裝規定：

請自備排球運動服裝及球鞋，參加術科考試。

四、考試內容：

(一)連續攻擊能力測驗 (15%)

1.測驗方式:

(1)試務人員於舉球位置定點拋球，考生從 4 號位、3 號位、2 號位做連續移位攻擊，以上為一個循環的連續動作，共做兩次循環。

(2)舉球員加測「舉球能力測驗」，與連續攻擊能力測驗共同計分。

A.舉 A 快攻。

B.舉中間 2 號。

C.舉長扣球。

D.舉修正球。

2.給分方式:

依攻擊腳步、攻擊擊球點、攻擊時機為評分標準；舉球員則另依球舉出的落點、舉球腳步、舉球動作為評分標準。

(二)防守能力測驗 (15%)

1.測驗方式:

(1)試務人員於 2 號位置扣球。

(2)受試者於 6 號位置準備接扣球。

(3)移至 1 號位置防守接扣球

(4)移至 5 號位置防守接扣球。

(5)移至 6 號位置防守接扣球

(6)以上為一個循環的連續動作，共做兩次循環。

2.給分方式:

依防守腳步、接球球質、跟球積極度為評分標準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

個人申請（運動專長組）測驗考試辦法

(三)比賽測驗 (30%)

1.測驗方式:

依照當日考試人數，由評審委員決定團隊比賽之組合，視人數調整對抗組合。

2.給分方式:

依基本動作、個人技術、拚戰精神、團隊合作、比賽閱讀能力為評分標準。

(四)報考動機與專業技能口試 (40%)

1.對學校的認同度。

2.未來發展的規劃。

五、備註：

(一)所有測驗項目進行前，會由現場本系工作人員進行示範。

(二)如有需要，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，以作為評分的考量。

(三)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，做人數或時間微調，若人數過多或不足，將以現場本系工作人員做為陪練員，以利考試順利進行，並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，隨時調整之。

(四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隨時補充修訂並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